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编号：临 2016-052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0,000 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 788,688,620 股的 0.0393%。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医药制造业企业。公司近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915,685,873.80	4,315,764,750.22	3,865,886,691.23
总资产	4,948,271,025.56	3,517,622,757.79	3,407,609,7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1,760,597.65	2,137,127,795.78	1,974,453,5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50,831.96	288,836,478.79	250,350,9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134,989.11	250,713,898.89	213,230,60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672	0.7324	0.7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672	0.7324	0.7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7	14.17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8.40	6.26	5.79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由 8 名高管组成。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体现奋斗着为本”的激励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本计划的目的是：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和延续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体现奋斗着为本”的激励原则，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本年度同时是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第三个授予年度，该计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直接关联。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是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票。其中149,000股已于2016年5月19日由激励对象戴晓畅、赵剑、钟祥刚以自筹资金的方式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购买，目前作为库存股封存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详见公司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6-045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增持公司股票的更正公告》）；剩余股份161,000股将在股东会审批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在二级市场回购。回购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会审批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股票回购方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室办理相关回购事宜；

（二）按照董事会拟定的回购计划，除激励对象戴晓畅、赵剑外，激励对象钟祥刚按新增的25,000股，其余激励对象按各自激励股份数，按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交

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自筹资金汇付至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专用监管银行账户后，统一划转至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进行股票回购相关事宜；

（三）本次计划回购股票总数为 161,000 股，具体回购股数按筹集资金总额有限的实际购买股数分别按筹集资金比例分配给相关激励对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 3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88,688,620 股的 0.0393%。考虑到回购过程中，公司股价的波动对回购数量的影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根据本计划在实施中，以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总额为限对回购的股份数量做调整。

本年度同时是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第三个授予年度，该计划在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为 2015 年度授予股票以及本年度计划授予股票，股票数量共计 2,391,500 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为 2,701,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88,688,620 股的 0.342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在 2015 年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1 人，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4,228 人的 0.026%。包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在 2015 年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三)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股)	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戴晓畅	总裁	50,000	16.13%	0.0063%
2	赵剑	财务总监	24,000	7.74%	0.0030%
3	谢波	副总裁	24,000	7.74%	0.0030%
4	杨兆祥	副总裁	24,000	7.74%	0.0030%
5	孟丽	行政总监	24,000	7.74%	0.0030%
6	姜霞	人力资源总监	24,000	7.74%	0.0030%
7	周敏	质量总监	20,000	6.45%	0.0025%
8	钟祥刚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000	32.26%	0.0127%
9	汪俊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	1.61%	0.0006%
10	李斌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3%	0.0013%
11	胡臣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1%	0.0006%
合计(11人)			310,000	100.00%	0.039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目前总股本是指本计划草案及摘要(草案)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788,688,620股。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零元/股。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鉴于本计划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参与实施,故授予价格确定为零。

七、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及

偿还债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 1、2 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由激励对象自筹。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股份时的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后回购股票注销。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制定或修正每个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每个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其权重及目标值。公司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评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评等级	定义	可解锁比例
优秀	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	100%
良好	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95%
合格	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	60%
不合格	不适任现职	0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的 2016 年解锁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指标设定合理、科学。体现了公司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延续性，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及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取得回购股份时支付的成本价格支付给激励对象后注销。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

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 P_1 * (1+n) / (P_1 + P_2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不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

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计划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9、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即可实施，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

6、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按取得回购股份时支付的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后，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且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

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

4、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必然享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一直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及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执行。

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按取得股份时的回购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取得股份时的回购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后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取得股份时的回购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后回购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取得股份时的回购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后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取得股份时的回购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后回购注销。其已进入解锁期且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

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由董事会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由董事会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按照工伤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

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取得股份时的回购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后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取得股份时的回购成本支付给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提取激励资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中所需要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不要会计处理。

(二)回购股份和授予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模式，通过二级市场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间内，将公司基于本计划取得的回购股份所需要资金存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后，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转销交付激励对象的库存股成本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本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日，不进行会计处理；

2、在本计划于股东大会通过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间内，收到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后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3、运用激励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时，公司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转销交付激励对象的库存股成本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

(三)本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1、本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报表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310,000股，由于采用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2、本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没有影响。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